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与新疆长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陕西省西安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与新疆长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陕西省西安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39 号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年，2017 年度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预计为人民币 95,238.1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为新疆长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份的股东，基于上述关系，公司与新疆长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与其在 2017 年

发生交易额系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朱保平、黄强、吕子胜需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表决人数低于法定数额，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新疆长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肆区四街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建设

(二) 关联关系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为新疆长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份的股东，基于上述关系，公司与新疆长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与其在2017年发生交易额系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其签订的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39号房屋租赁合同系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与新疆长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陕西省西安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39号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年，相关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长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陕西省西安市签订协议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属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3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